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 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5樓)
- (2) 製造廠商：ELECOM CO., LTD.
- (3) 器材名稱：wireless mouse dongle
- (4) 廠牌型號：ELECOM / M-D13UR
- (5)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2.474 GHz: 51.79dBuV/m at 3m
- (6) 工作頻率：2.402-2.474 GHz (GFSK 13CH)
- (7) 審驗日期：96年3月23日(換證日期：99年6月30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07LP0260T2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2及2.8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全固定式天線，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2章節之規定。
3.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4. 本驗證服務部於99年6月24日收到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辦理修改原審定證明器材名稱『2.4GHz Wireless Laser Mouse』，經修改過後器材名稱為『wireless mouse dongle』，經審查同意修改換證。